

茂名市教育系统“校园餐”资金监管一体化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(招标编号：07-13-04F-2025-D-F-E37169)

项目所在地区：广东省, 茂名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茂名市教育系统“校园餐”资金监管一体化平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本项目无采购预算，招标人为茂名市教育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本项目无采购预算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(001)茂名市教育系统“校园餐”资金监管一体化平台项目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茂名市教育系统“校园餐”资金监管一体化平台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详见“七、其他”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1 月 06 日 18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详见“七、其他”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 年 01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八路 13 号大院 3 楼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 年 01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八路 13 号大院 3 楼

七、其他

项目概况

茂名市教育系统“校园餐”资金监管一体化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(<https://www.chengezhao.com/>) 获取采购文件，并于 2026 年 01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(北京时间) 前提交响应文件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：07-13-04F-2025-D-F-E37169

项目名称：茂名市教育系统“校园餐”资金监管一体化平台项目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预算金额：无采购预算

最高限价：/

采购需求：

1. 标的名称：茂名市教育系统“校园餐”资金监管一体化平台项目
2. 标的数量：1 项
3.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：详细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。



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年。

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

1. 投标人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提供下列材料：

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，投标（响应）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（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）副本复印件。分支机构投标的，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，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。

2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：提供《诚信资格承诺函》。

3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：提供《诚信资格承诺函》。

4)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：提供《诚信资格承诺函》。

5)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：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：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（根据财库〔2022〕3 号文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，从其规定）。提供《资格信用承诺函》。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(1)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（提供《诚信资格承诺函》）

(2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（提供《诚信资格承诺函》）

(3) 供应商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以下任意名单之一：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；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同时，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。（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，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，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。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。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，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。）

(4) 供应商须为在茂名市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，同一银行总行仅允许指定一家分支机构（含总行经营吸收存款业务的直营部门）参与投标。资金存放的银行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政策性银行、大型银行、股份制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以及村镇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。供应商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，内部管理机制健全，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。（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：1. 供应商为法人银行的，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《金融许可证》；2.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，提供其总行的《金融许可证》）。

(5)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（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。

注：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、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、《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06〕90 号）、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04〕185 号）、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9 号）。



三、 获取采购文件

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01月06日，每天上午08:00:00至12:00:00，下午12:00:00至18:00:00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（<https://www.chengezhao.com/>）

方式：供应商须在项目采购公告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（<https://www.chengezhao.com/>）上的投标人登录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，登录平台，点击【商机发现】，通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检索本项目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；供应商在网上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，可无需现场获取采购文件。（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，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。）

售价：0元（人民币）

四、 响应文件提交

截止时间：2026年01月09日15时00分00秒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八路13号大院3楼

五、 开启

时间：2026年01月09日15时00分00秒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八路13号大院3楼

六、 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。

七、 其他补充事宜

免责声明：“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”（<https://www.chengezhao.com/>）为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的唯一渠道，其他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均属无效。

八、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茂名市教育局

地址：茂名市官山五路6号大院

联系方式：13580028785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八路13号大院3楼

联系方式：周亮忠 易艳坤 陈双双 盛菲 李涛 0668-3918998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周亮忠、易艳坤、陈双双

电话：0668-3918998

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9日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